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同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1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

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报备，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或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